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情况报告

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市场执法体制，按照《中共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豫办【2019】16号）精神，整合组建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通知》鲁编〔2020〕18号，我局已挂牌成立了“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常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36名，下设5个内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文化市场中队、文物市场中队、出版市场中队、旅游市场中队，目前，执法大队长已经明确到位，其他相关股室的执法人员正在逐步调整到位；

三、“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所有行政行为、监管工作已依法依规展开。

四、“鲁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按照执法改革要求统一配发了工作制服、标识符号和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统一执法文书、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统一办案信息系统，统一立卷归档。

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执法机构改革进程，严格落实改革各项制度，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为鲁山文化旅游事业的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